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江农转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6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13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 2026-065）。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江农转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64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44 元 / 股
- 江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 号）同意注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85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8,5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江农转债”，债券代码“11010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6-05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6-064））。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而对“江农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 P0 为 20.64 元 / 股，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 0.20 元 / 股，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20.64 元 / 股 -0.20 元 / 股）=20.44 元 / 股。

即“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64 元 / 股调整为 20.44 元 / 股，调整后的“江农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江农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江农转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毕马威华振”）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6-022））。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送达的《关于变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胡世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世达、陈子远，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轶。鉴于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傅立刚接替陈子远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胡世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世达、傅立刚，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轶。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傅立刚，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傅立刚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傅立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易方达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易方达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代码：029127，C 类基金代码：029128） 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结束募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易方达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 “发售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5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91.474704%。

2026 年 9 月 30 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2026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泽峰为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人工智能 ETF 易方达”）、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算力 ETF 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简历：

张泽峰先生，工学博士，具有 5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 ETF 易方达，基金代码：15805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A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0	0073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共有 4 类份额，分别为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0），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1），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2），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3）。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大额申购业务限制为：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则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以上份额的申购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7 人，代表股份 90,693,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87,496,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3,196,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4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4,549,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52,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3,196,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4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41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0%；反对 279,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3%；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68,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89%；反对 279,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57%；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瑶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0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2,7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4%，最高成交价为 45.7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2.6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1,546,906.9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员工可通过书面、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9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号），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号）。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8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59%，最高成交价为 4.3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2,682,81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4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翁占斌先生的辞职报告，翁占斌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翁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翁占斌先生自 2025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在有效破解公司经营困局的同时，构建公司战略布局，深化企业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显著提升了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及董事会对于翁占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翁占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汤磊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行董事长职责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奕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添元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黄奕彬</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年 10 月 09 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黄奕彬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博道基金研究员，长城基金研究员。2023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现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2026 年 08 月担任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黄奕彬具备基金从业资格。</td></tr>
<tr><td rowspan="2">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14313</td><td>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6年 08 月 13 日</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硕士研究生</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添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 10 月 09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中标苏州超塔全期幕墙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35,266 万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61%，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建成后将成为集商务办公、高端居住、城市观光及餐饮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26-59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乙烯二期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万华化学烟台产业园 120 万吨 / 年乙烯二期装置将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 60 天左右。在此期间，烟台产业园 120 万吨 / 年乙烯一期装置正常生产。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